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国银河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 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6.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4,214,008.52 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7年1月，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20%，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或者复印专户有关文件，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文件。截止专户存储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到账日期	募集资金 到账金额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结 余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复兴支行	11050137510000001538	2017/1/17	4,086,000,000.00	0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11月23日销户。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395,42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58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395,58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395,421.40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395,586.99	165.5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395,421.40</b>	<b>395,421.40</b>	<b>395,421.40</b>	<b>395,586.99</b>	<b>395,586.99</b>	<b>165.59</b>	<b>100.04%</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净额是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165.59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实际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82 号）。报告认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银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国银河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浩

吴浩

赵文丛

赵文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庄云志

庄云志



2018年3月28日